

武进区低效林改造和退化林修复试点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常州市林业工作站武进分站

合同编号：武资规-政采-（2023）001号

承包人（乙方）：绿洲凯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金源大厦 11 楼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进区低效林改造和退化林修复试点项目
2.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林区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3.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
2. 本工程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7 日。
3. 合同工期总天数 90（日历天）天。
4. 工期相关约定：

（1）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2】月【27】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整体竣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5】月【27】日，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

（2）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因国家公共政策导致停工的情形，如疫情影响。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撤离人员、设备等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工程合同造价

1. 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489849.25 元，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捌佰肆拾玖元贰角伍分。

2. 竣工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据实结算，最终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价为准。

3. 任何情况本工程所涉及措施费均不调整。

4. 结算时，以中标总价为准，调整对应的错误单价。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分三次付款。

1. 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60%；

2. 2024 年 5 月底前补种苗木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和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80%；

3. 余款在 2025 年苗木养护到期时移交审计后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4.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的品种规格种植，绿化种植结算时单一品种每增或减在 10%以内，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若单一品种增加量超过 10%，则超过的部分不予结算；若单一品种减少量超过 10%，则数量按实结算。

甲方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并供应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

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消防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1. 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晨龙 联系电话：13776854754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方玮琳 联系电话：0519-83785698

2. 甲方职责

(1) 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2) 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的水源和电源。

3. 乙方职责

(1) 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质量要求进行改造和修复。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施工要求，如确需改动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在获得甲方认可同意后方可改动，并向甲方提供改动后的相关技术资料。

(3) 若施工过程中乙方造成甲方相关设备、资产损坏，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财产、人员伤亡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施工，必须遵守现行的相关规定制度，若出现违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且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撤场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源，自行安装水电表后接入至工程施工所需位置，涉及的工料消耗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计费按照商业水电费在结算中扣除。

(6)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格、资质和许可，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如需）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8) 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无论出现何种情形，乙方均不得拖欠乙方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的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实际总工程价款 10%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

(9)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险费用及责任，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丢失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交通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身的损害）。

(11) 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2) 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

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 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 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八条 施工管理及变更

1. 乙方应编制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给甲方, 并严格按进度施工。

2. 材料进场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乙方应出示完整的质量证明材料, 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若乙方使用材料与所提供样品不符, 则由乙方重新返工且须重新组织甲方验收,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工期不顺延。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材料的, 甲方可不予结算该材料款。

3.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签证, 须在工程现场及时完成, 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未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对涉及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 需留有影像资料。未经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项目, 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4.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工程变更, 对甲方变更部分或新增内容, 招标文件中已有或接近的子目, 单价按中标价不变, 招标报价中无参考或新增子目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常州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价(按照变更时间), 经审计后按投标时相同的优惠率下浮。结算中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实结算。

5.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送样、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施工, 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验收或规范标准要求。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的, 以较高要求的标准或技术要求为准。

6. 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因素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 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承担实际总工程价款 2%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竣工验收、保修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 乙方应及时整改, 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甲方验收, 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为止, 并办理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如需)等手续。

2. 工程经竣工验收(包括中间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 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作为乙方交工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应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组织甲方验收, 如果未通过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 乙方竣工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二套，一套送甲方档案馆备存，一套为工程结算时审计依据。乙方对涉及本工程各类图纸、资料、文档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5. 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款、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6.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在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完整后，甲方在 3 个月内向审计单位报送结算资料，由此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配合审计或无故不予确认审计结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审计结果的确认。

7. 乙方向甲方送审时，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①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②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的 80%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③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的 20%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

第十条 养护

1. 养护期限：绿化养护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2. 养护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任何损坏均属乙方免费养护责任范围。

3. 养护费用：养护期内乙方免费养护，甲方及任何其他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养护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养护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养护，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额外承担。

5. 养护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就本工程及其它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条款，若不履行条款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发生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未执行部分金额的 20%。

3. 在养护期限内，若出现自然灾害，乙方应在半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实施相关措施，确保苗木的正常生长。如乙方怠工，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4、若因乙方失职、怠工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因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5. 若乙方逾期竣工的，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甲方除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返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7.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款项。

8.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9.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1. 通知途径：双方确认下列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张晨龙，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大道金源大厦。

①电话：13776854754；②微信号：；③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方玮琳，地址：武进区嘉泽镇闵市花园 168 号。

①电话：0519-83785698；②微信号：；③电子邮箱：。

2. 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程序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本条第 3 款告知变更。

3.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

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4.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均真实有效，足以接收到各类文书。如有虚假或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或被他人代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向指定邮箱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以短信或微信发送的，以短信或微信向指定接收号码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中所指的工程价款在未审计前指工程合同预算金额，审计后指审计结算金额。

2.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3. 本合同终止后（包括本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和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提前终止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担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场所进行清理、撤离人员及机械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场地，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上述清理行为，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林业工作站
武进分站
单位地址：武进区延政大道金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潘林
委托代理人：张景华
电话：13776854754
传真：0519-85561253

乙 方：
单位名称（章）：苏州凯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闵市
花园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昱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3785698 传真：0519-83785698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市成章支行

账号：8833204217001201000009197

见证方：

平台机构（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艳伶

电 话：13585445971